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年大家商量着办专项资金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海淀 区签订

日 期: 2025年11月1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5年大家商量着办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9号 邮编：100091

联系人：张学

电话：16601663011 传真：0108886316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陈宁

电话：15611030222 传真：01063033888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5年大家商量着办专项资金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软件、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2025年大家商量着办专项资金项目的服务工作。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完善接诉即办各项工作数据库建设。

2.3 详细描述：完善优质工单数据库、完善剔除内容审查数据库、完善答复内容审查数据库、完善平台及商圈工作治理数据库、完善基础工单数据库，具体描述见工作说明及服务清单。

2.4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定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

显处悬挂标志和标示。

3.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3.1.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并指派授权人张学对于乙方派出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3.1.4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由乙方自行协商且需经甲方同意。

3.1.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1.6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3.1.7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时，甲方有权取得技术成果所必须得技术资料、报告及数据，要求另一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3.2.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责任。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3.2.5 乙方有权为技术服务工作获取与甲方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等支持。

3.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2.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务,不得散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

3.2.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对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和财务进行妥善保管。

四、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194076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采用(按阶段)的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日内，首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计：¥9703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服务至十个月后（即2026年8月31日后），如无违约事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计：¥776304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叁佰零肆元整）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后，如无违约事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10%，计：¥194076（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柒拾陆元整）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

4.2.2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要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付

5.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

5.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六、考核评价与续约条件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6.2 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合同续签的主要依据。

6.3 续约条件：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相关信息公开时止。

7.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8.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周期的影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8.4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全部补偿。

8.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因迟延履行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向甲方予以补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8.6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诉讼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责任限制

10.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2）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丢失或损害；

（3）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4) 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5) 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10.2 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10个工作日,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

力。

12.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2.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其他

13.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附件；
- (2) 合同正文；
- (3) 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13.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

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3.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3.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3.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3.7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张学

签约日期：2025.11.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许伟

签约日期：2025.11.1